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企业，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授信、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存款等各自经营活动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开展合作，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存放管理；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红英、管清友、陈蓉

2022 年 10 月 27 日